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MILLENNIUM PACKAGING GROUP CORPORATION

###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0)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國際濟豐包裝集團(「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反映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有關的若干更新；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改進(統稱「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而引致的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主席  
鄭顯俊

香港，2023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顯俊先生及談大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天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計生先生、江天錫先生及蘇崇武博士。